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70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沈晓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2,84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46.4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沈晓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38,704,602股
持股比例	1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沈晓宇先生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52,847,500	52,847,500	70.49	22.74	–	–	–	5,401,521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16,400,000	0	0.00	0.00	–	–	–	5,401,520
合计	113,674,602	48.90	69,247,500	52,847,500	46.49	22.74	–	–	–	10,803,041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9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发龙蟒,证券代码:002312)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4-06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4年10月1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4-05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8-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4-05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3	南京医药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层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骏、王冠

电话:(025)84552601、84552680

传真:(025)84552680

邮编:210012

(三)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并表决,选举贺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贺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贺宜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检验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09年8月担任公司客服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客服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应用技术部经理。

贺宜先生目前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77万股。贺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健先生、财务总监谢忠恒先生、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133727

电子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bkarngKG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龚轶先生;财务负责人谢长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麟女士;独立董事毕嘉露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bkarngKG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668198

邮箱:enquiry@oriental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近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现对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业绩承诺相关调整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根据各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业绩补偿相关内容;补充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补充标的公司对苏水罚字(2023)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整改措施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标的公司矿业权预测期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及业绩承诺合理性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已经考虑募投项目完成后标的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矿石品位提高带来的投资收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对采矿权的业绩承诺承诺金额及考核计算方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调整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预测业绩指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相应《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情况,并经中企华评估确认,柿竹园采矿权预测于2024年、2025年、2026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为74,358.06万元,预测于2025年、2026年、2027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61,960.26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相应《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情况,并经中企华评估确认,柿竹园采矿权预测于2024年、2025年、2026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为79,828.86万元,预测于2025年、2026年、2027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61,960.26万元。 其中,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关于矿业权评估报告对应预测期净利润情况说明》,矿业权净利润系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各项预测的采矿权销售收入、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相关数据指标计算得出,预测期的采矿权净利润不考虑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账面值在业绩承诺期的摊销影响。进行业绩考核时亦无需考虑该等采矿权摊销影响。
业绩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承诺,柿竹园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的同期预测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即:如本次收购的股权交割发生于2024年,则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为74,358.06万元;如本次收购的股权交割发生于2025年,则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为61,960.26万元。	交易对方承诺,柿竹园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的同期预测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即:如本次收购的股权交割发生于2024年,则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为79,828.86万元;如本次收购的股权交割发生于2025年,则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为61,960.26万元。

除前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满足前述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标准,故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钨业”)、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溪矿业”)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经各方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五矿钨业、沃溪矿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本次交易项下柿竹园采矿权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因调整本次交易项下柿竹园采矿权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事项,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项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2)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②预测业绩指标”和“③业绩承诺金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②预测业绩指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相应《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情况,并经中企华评估确认,柿竹园采矿权预测于2024年、2025年、2026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为74,358.06万元,预测于2025年、2026年、2027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61,960.26万元。	②预测业绩指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相应《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情况,并经中企华评估确认,柿竹园采矿权预测于2024年、2025年、2026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为79,828.86万元,预测于2025年、2026年、2027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61,960.26万元。 其中,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关于矿业权评估报告对应预测期净利润情况说明》,矿业权净利润系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各项预测的采矿权销售收入、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相关数据指标计算得出,预测期的采矿权净利润预测不考虑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账面值在业绩承诺期的采矿权摊销影响。
③业绩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承诺,柿竹园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的同期预测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即:如本次收购的股权交割发生于2024年,则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为74,358.06万元;如本次收购的股权交割发生于2025年,则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为58,341.96万元。	③业绩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承诺,柿竹园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的同期预测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即:如本次收购的股权交割发生于2024年,则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为79,828.86万元;如本次收购的股权交割发生于2025年,则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为61,960.26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关联董事邓楚平、杜维吾、赵增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就调整本次交易项下柿竹园采矿权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关联董事邓楚平、杜维吾、赵增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因调整本次交易项下柿竹园采矿权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事项,公司编制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审议,与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更新如下:

1、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项下采矿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调整,以及修订后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进一步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公司具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方案项下采矿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汝岱、曲选辉、李文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钨业”)、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溪矿业”)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经各方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五矿钨业、沃溪矿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本次交易项下柿竹园采矿权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钨业”)、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溪矿业”)合计持有的湖南柿